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##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(修订)立法工作方案的通知

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属有关单位: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安排,我厅报送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(修订)》已列入2023年完成立法项目。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立法项目的各项工作,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(修订)立法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

抄送:自治区司法厅。

— 1 —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(修订) 立法工作方案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体系和全区中心工作,深入落实自治区领导对行政立法工作提出的“三个强化”(强化统筹、掌握主动,强化问题导向、注重‘咬合度’,强化底线思维、防范立法风险)和“三个必备条件”(一是要有广西的特色;二是要细化上位法且有足够的分量;三是上位法没有的,广西也要有创新)的新要求,结合我区工作实际,开展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(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条例”)立法工作。细化完善动物疫病的预防、控制、净化、消灭等新制度,进一步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,确保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控,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,保护人体健康、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,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(一)2023年5月底前,完成立法调研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修订草案送审稿、起草说明、修订草案对照花脸指引稿以及立法参考资料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、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等材料,并报送自治区司法厅,确保条例送审稿的合法性、

— 2 —

科学性。

(二)2023年9月底前,配合自治区司法厅做好立法调研、论证、评审工作,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条例送审稿等工作。

(三)条例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人大后,配合自治区人大农业农村委、法工委等开展立法调研、论证、审议直至颁布等工作。

### 三、机构分工

#### (一)领导小组

组长:黄智宇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、厅长

副组长:许瑾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、副厅长

梁纪豪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成员:黄力明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处长

卢玉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处长

罗军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处长

陈涛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姚源锋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

李军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《条例》立法各项工作。

(二)工作小组。工作小组由综合协调组、材料统筹组组成,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负责《条例》立法的具体工作。

1.综合协调组:负责与自治区人大、自治区司法厅沟通协调;统筹立法调研走访等工作,组织召开论证会,负责条例草案及相关立法材料的报送等工作等。

— 3 —

组长:黄力明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处长

副组长:卢玉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处长

李林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一级调研员

成员:黎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二级调研员

周明旭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副处长

姚源锋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

李军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

韦其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干部

2.材料统筹组:负责材料收集、调研提纲制定,组织开展实地调研、召开座谈会等,对调研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,修改完善条例草案送审稿,撰写调研报告、编制起草说明,制作修订对照花脸稿等工作。

组长:卢玉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处长

副组长:李林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法规处一级调研员

姚源锋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

成员:周明旭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副处长

黎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二级调研员

黄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一级调研员

李军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

李华明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四级调研员

李洁 厅法律顾问单位律师

覃治 厅法律顾问单位律师

雷伟琦 厅法律顾问单位律师

— 4 —

### 四、工作进度安排

(一)前期准备(2023年1月10日前)。成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,明确人员分工,召开立法工作对接会。

(二)收集资料,文献研究(2023年2月5日前)。收集动物防疫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著作、论文等资料,吸收和消化既有研究成果,梳理分析动物防疫的法律体系,梳理调研重点问题,形成条例修订思路,设计条例基本框架内容。

(三)调研走访,形成征求意见稿(2023年3月31前)。走访海关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交通、公安等动物防疫涉及的行政管理机关,征求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协调机制的建议,收集相关经验;听取畜牧养殖、运输、屠宰、加工、经营者及基层兽医等监管对象、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;到部分已经完成动物防疫地方法规修订工作的省份开展立法调研,学习借鉴外省先进经验,收集整理其修订法规实施后遇到的新问题,形成调研报告,作为立法参考资料。对条例初稿进行修改完善,形成条例第一次征求意见稿,向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属有关单位、各市农业农村局及区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,视情况召开座谈会。

(四)修改完善,形成送审材料(2023年4月30日前)。根据征求意见及调研情况,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充分讨论、修改,撰写调研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修订草案送审稿、起草说明、修订草案对照花脸指引稿,整理完善立法参考资料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、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等,确保条例送审稿

— 5 —

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。

(五)材料报送(2023年5月30日前)。将经厅党组审查通过后的修订草案送审稿及相关立法材料,报自治区司法厅审查。

(六)后续工作(2023年6月以后)。配合自治区司法厅做好后续立法论证、评审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条例送审稿等工作。配合自治区人大做好立法调研、论证以及审议、宣传解读等工作。

### 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认识。开展条例修订工作事关我区畜牧业发展全局,有关处室、单位要高度重视,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处室、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内容,按照工作方案安排和要求,分解任务、落实责任。

(二)保持沟通协调。有关处室、单位要定期、不定期集中研究和协调解决立法相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(三)加强工作保障。厅本级的立法经费列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。有关处室、单位要保障条例修订工作相关人员工作时间,保障工作经费及时到位,确保立法工作顺利开展。

— 6 —

